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17-002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在公司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元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沪”）在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滨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新汇支行分别开设“年产 72 万台屏蔽泵扩能项目”和“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合肥新沪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沪、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滨湖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新汇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后续拟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合肥新沪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及管理。同时，具体专户开立事宜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了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故董事会根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4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1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6,280 万股增加至 8,38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此，公司需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至 8,380 万元，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时授权公司行政人员负责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